



冀云沧州客户端



沧州晚报官方微信



今日沧州客户端



便民

新规

惠民

提醒

出行

天气

招聘

春节期间,便民服务“不打烊”

市区各大商场营业时间有调整

本报讯(记者 苏少静)记者近日从市区各大商场了解到,2月11日(除夕)至2月17日(正月初六),各商场营业时间有所调整,部分商场春节期间停止营业。

信誉楼商厦沧州店

●腊月廿九营业时间为9:00-12:00,除夕至正月初五停业,正月初六恢复正常营业。

华北商厦新华路店及解放西路店

●除夕9:00-17:00,正月初一至初二10:00-17:00,正月初三至初五10:00-19:00营业。

●除夕至正月初五,两店餐饮娱乐城营业至22:00,其中新华路店乐酷电玩城、星梦影城、完美世界影城、解放西路店时代凤凰影城营业至24:00,正月初六恢复正常营业。

同天各店

●同天购物中心、同天

悦港店超市除夕营业时间为8:30-16:00,正月初一至初五营业时间为10:00-17:00。

●新同天超市除夕营业时间为9:00-16:00,正月初一至初五营业时间为10:00-17:00。

●狮城商场:超市除夕营业时间为8:15-16:00,其他各楼层的营业时间为8:15-12:00;正月初一至初五超市营业时间为10:00-17:00,其他各楼层停止营业。

●三联家电:除夕营业时间为9:00-12:00,正月初六全部恢复正常营业。

荣盛国际购物广场

●零售区除夕至正月初五营业时间为10:00-16:00,正月初六恢复正常营业。

●餐饮区除夕至正月初二营业时间为10:00-16:00,正月初三至初五营业时间为10:00-21:00,正月初六恢复

正常营业。

●五楼电影院除夕营业时间为9:00-17:00,正月初一至初八营业时间为8:40至次日凌晨4:00。

意明购物中心东体商厦、家兴超市

●除夕营业时间为9:00-12:00,正月初一至初二停业,正月初三至初五营业时间为10:00-17:00,正月初六恢复正常营业。

沧州盐百购物广场

●除夕营业时间为9:00-17:00,正月初一至初二停业,正月初三至初五营业时间为10:00-17:00,正月初六恢复正常营业。

建新商厦

●除夕营业时间为9:00-12:00,正月初一至初五停业,正月初六恢复正常营业。

购买水、电、气请到指定营业网点

本报讯(记者 苏少静)记者近日从我市供水、供电、燃气等部门获悉,市区内水电气各销售网点营业时间略有调整,市民缴费一定要看清时间。

燃气:两个营业厅营业

记者从沧州华润燃气公司了解到,春节期间,市区有两个燃气销售网点除夕至正月初三对外营业;正月初四起,市区各网点恢复正常营业时间。

●除夕至正月初三,清池大道营业厅、塞纳左岸营业厅营业,营业时间为8:30-12:00,13:30-17:00。

●正月初四各营业厅恢复正常营业。24小时报修电话:3021999。

供水:西环营业厅营业

记者从沧州供排水集团了解到,春节期间,供排水集团西环营业厅(浮阳南大道29号文化艺术中心北侧)照常营业,其他营业厅休息。

●供排水集团西环营业厅具体营业时间为:除夕至正月初六营业时间为8:00-15:00。

此外,用户可通过支付宝或“沧州供排水”微信公众平台缴纳水费。

供电:新华路营业厅营业

记者从国网沧州供电公司获悉,除夕至正月初六,市区仅有新华路营业厅对外营业。

●春节期间,国网沧州供电公司新华路供电营业厅正常营业,营业时间为9:00-16:00,正常受理各项用电业务。

●小王庄供电营业厅、朝阳南路供电营业厅和开发区供电营业厅,春节期间停止营业。

●正月初七,市区各网点恢复正常营业。

此外,在各供电营业厅外的自助缴费机可24小时缴费。市民也可以到意明购物中心、华北商厦等代收网点缴纳电费。另外,非卡表客户还能通过支付宝、微信等网上缴费方式缴费。

天气

我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

本报讯 2月7日,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知。经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家组联合会商,预计2月8日至10日受偏南风和高湿影响,11日至12日受弱气压场、高湿和辐合影响,气象扩散条件较差,污染物持续积累,我市将可能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。为减轻

重污染过程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结合我市实际,经市政府研究决定,我市于2月7日1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,启动Ⅱ级应急响应,具体解除时间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另行通知。

应急响应期间,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措施、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、强制性减排措施。 本报记者

本版稿件除署名者外,均据新华社、河北日报、河北新闻网等

春节加班三天 多领四成工资

近日,人社部相关负责人强调,在春节期间安排劳动者加班的,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。

根据有关法规,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,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;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

补休的,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。

2021年春节假期安排如下:2月11日至17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其中,2月12日至14日为法定节假日。即按照“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3天3倍日工资,其余4天2倍日工资”标准计算春节加

班费用。

假设某劳动者月工资收入为6000元,按人社部规定,月计薪天数为21.75天,则日工资为275.86元。如果该劳动者仅在3天法定节假日加班,将获加班费2482.74元,超过其月工资的四成。

领

通告

关于稳妥做好返乡人员疫情防控的通告

春节临近,国内外返乡人员增多,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增大。为切实做好返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,坚决防范疫情扩散反弹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国内不同地区返乡人员。高风险地区人员应就地过年,不要返乡,如发现已到沧的要进行14天集中隔离;中风险地区人员原则上就地过年,确需返乡的要提前报经当前所在地防控部门和来沧目的地县(市、区)防控部门批准,

携带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返乡后进行14天居家观察,并在第7天、第14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;省外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,要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进行居家健康监测,尽量不出门;省内低风险地区人员尽量就地过年,确需返乡的,凭健康码“绿码”且体温正常可返乡。以上所有地区需返乡人员,要通过“智慧沧州”小程序中“春节返沧申报”模块或由亲属向属地防控部门提前申报。

二、重点行业和健康码异常人员。进口冷链食品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、交通运输工具等从业人员和隔离场所工作人员返乡,要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返乡后进行居家健康监测,尽量不出门,每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健康码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人员,要进行14天集中隔离,并进行至少2次核酸检测。以上人员返乡前要向村(社区)“两委”报告。

三、入境返乡人员。国内亲属要积极劝导在境外人员尽量

在当地过年,避免跨境流动。确有必要回国的,要提前3天由其亲属向属地防控部门提出申请,批准后方可回国。入境后在口岸集中隔离14天,回沧后进行7天集中隔离,期间每两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;集中隔离期满后,再进行7天居家隔离,解除居家隔离前,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和一次血清检测;居家隔离期满后,要配合落实3个月跟踪随访,主动报告个人健康情况,每月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。

四、减少流动聚集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要带头就地过年,一律不出境,确需返乡的,要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,并向属地防控部门备案。全体市民要积极落实就地过年,减少流动。返乡人员要多居家,少外出,特别是不要参加各类聚集聚会活动,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。

沧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2021年2月5日